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二〇一九年八月

目 录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3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9

三、《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1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8610) 5957 2288 传真/Fax：(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

致：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六》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七》。

2019 年 8 月，上交所向发行人及保荐机构出具了《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落实函》”）。根据《反馈意见落实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补充核查。现就本所补充核查的情况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的简称一致。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及披露

请发行人：（1）结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2）说明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说明尽职调查过程中所履行的程序及获取的相关证据。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行了研究分析；对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等相关人员进行了访谈；查阅并获得了发行人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历次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合资合同、天奈科技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现有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等文件，并对发行人成立以来历次三会决议及表决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并获得了新奈共成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并对新奈共成成立以来历次合伙人会议及表决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并获得了叶亚文的劳动合同、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等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结合公司章程及有关协议的约定、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说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1）关于发行人公司章程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2016 年 11 月 24 日至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天奈有限的公司章程及全体股东签署的《中外合资企业天奈（镇江）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合同》，天奈有限不设股东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行使表决权。在此期间，叶亚文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

发行人自 2017 年 12 月 28 日起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现行的公司章程及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均为参照《公司法》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制定，均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发行人 1.5094%的股份，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以自己名义行使表决权。同时，叶亚文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至今也未担任过发行人的董事，未参与过董事会决策。

（2）关于新奈共成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新奈共成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起通过增资方式持有发行人 5.7011%的股份，

发行人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完成增资后，新奈共成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稀释至 5.5301%。根据新奈共成的合伙协议约定，新奈共成为天奈科技的员工持股计划；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本企业的合伙事务；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决策的权力全部归属于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其直接行使或通过其委派的代表行使；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上代表合伙企业行使合伙企业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未共同执行过新奈共成的任何合伙事务，新奈共成亦未就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形成任何投票决议，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3）关于一致行动协议的有关约定及事实分析

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2017 年 11 月 23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有效期自签署之日起至天奈科技上市后 5 年的《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约定各方在天奈科技的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中就天奈科技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应保持一致行动，在进行决策前，应当进行充分的协商、沟通，以保证顺利做出一致行动的决定；必要情况下，可由郑涛召集并主持一致行动人会议，以促使协议各方达成采取一致行动的决定，在一致行动人会议中，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

为进一步明晰各方权利义务，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于 2019 年 6 月 4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各方同意并确认：（1）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日起，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由其承担和履行天奈科技实际控制人的职责和义务；自一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叶亚文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保持一致行动，但不属于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2）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前，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在天奈科技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均系保持一致行动，自一致行动协议签署之后继续保持一致行动，并成为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自一

致行动补充协议一签署之日起，叶亚文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在天奈科技经营管理的重大经营事项进行决策时保持一致行动，但叶亚文不属于天奈科技的实际控制人。

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当然等同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根据一致行动协议争议解决机制，若各方意见无法达成一致时，则按持有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多数的人员所持意见进行表决。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全体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 30.3690%，其中，郑涛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占比为 20.3782%，占全体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及控制天奈科技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过半数。因此，如一致行动人内部发生争议，以郑涛所持意见作为最终意见，叶亚文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最终决策并无决定权。

（4）关于叶亚文在发行人经营中所发挥的作用分析

叶亚文入职发行人前在锂电池领域有丰富的生产运营管理经验，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自 2017 年 4 月入职以来主要负责公司的生产和运营。2017 年 11 月，叶亚文通过新奈共成开始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被聘任为副总经理，因此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与叶亚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将叶亚文增加为一致行动人。该等安排系为了约束和激励叶亚文更好地为公司长期服务，有助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实施稳定的控制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团队的稳定，并未导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5）关于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是否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的认定分析

综上所述，在发行人为中外合资企业期间，叶亚文未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决策；自发行人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叶亚文未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以自己名义行使表决权，在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不当然等同于成为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其对于发行人的重大经营事项的最终决策并无决定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未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2、说明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1）在审期间数次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的原因、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

在申请上市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认定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高级管理人员团队，包括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五人。认定原因为发行人股权结构分散，以郑涛为首的高级管理人员团队自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后直接或间接控制公司超过 30%股份的表决权，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2016 年 11 月 24 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实际对公司形成了共同控制。在此之后，作为公司引进的高级人才，叶亚文自 2017 年 4 月起正式在发行人任职。通过一段时间考察，叶亚文于 2017 年 11 月获得激励股份，通过新奈共成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并与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以及随后于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上被聘任为公司副总经理。依据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成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的事实，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19 年 5 月 23 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增加叶亚文为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与蔡永略共同执行合伙企业事务。2019 年 6 月 4 日，新奈共成召开合伙人会议并作出决议，全体合伙人同意叶亚文不再担任普通合伙人，蔡永略为唯一普通合伙人并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同日，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叶亚文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二）》，确认叶亚文不属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由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共同履行实际控制人职责和义务。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未共同执行过新奈共成的任何合伙事务，新奈共成亦未就发行人相关经营事项形成任何投票决议，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

依据上述情况及审慎原则，结合公司的历史沿革和现状，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前期已出具的各项文件中有关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的内容进行反复论证，依据《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等相关规定更正认定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仍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不再增添认定叶亚文为共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更正认定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者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比例仍然为30.3690%，与申请上市时相比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控制权保持连续、稳定。

综上所述，在审期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调整进行了审慎的分析论证，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相关规定，具有合理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2）发行人是否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叶亚文自 2017 年 11 月起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并后续担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并与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因此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在申请上市时将其增添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申请上市审核过程中，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出于审慎原则，不再将叶亚文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认定其为发行人四名共同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且叶亚文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将比照相关规定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要求在锁定期等各个方面接受同等约束。在 2019 年 5 月 23 日至 2019 年 6 月 4 日期间，叶亚文虽然与蔡永略共同担任新奈共成普通合伙人，但叶亚文在此期间事实上未间接支配并行使过发行人股份的表决权，在此期间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实质上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郑涛、张美杰、严燕、蔡永略四人，没有发生变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最近两年内叶亚文未实际作为共同实际控制人之一控制发行人；

2、在审期间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对实际控制人认定及相关信息披露进行调整具有合理性及谨慎性，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发行人符合“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发行条件。

二、《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2：关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

请发行人：（1）说明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2）结合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的相关发明专利证书、开曼天奈和/或 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独占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发行人相关行业报告，取得了发行人相关技术情况的说明、清华大学对专利独占许可事项出具的说明，网络查询了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发明专利的权属及其他相关情况，访谈了清华大学授权发明专利的主要发明人，访谈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关技术人员、生产人员。

核查内容及结果：

1、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1）相关被许可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007 年 4 月，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了《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约定清华大学授予开曼天奈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清华流化实验室设施独家使用权及独家技术转移服务权。2010 年 9 月、2017 年 5 月和 2018 年 3 月，清华大学与开曼天奈和 BVI 天奈签署了三份补充协议，对前述独占许可事项进行补充约定。

2019 年 1 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重新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双方约定清华大学以独占许可方式许可 BVI 天奈及其关联方使用其拥有的 19 项发明专利，且 BVI 天奈拥有再授权的权利。同时，约定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协议以及 BVI 天奈后续作为合同方签署的相关补充协议终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相关被许可专利的所有权人为清华大学。根据清华大学出具的说明，清华大学确认就前述对开曼天奈及 BVI 天奈进行独占许可的事项，清华大学已按照各协议或补充协议签署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学校内部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开曼天奈、BVI 天奈通过与清华大学签署《独占专利许可协议》及补充协议的形式合法取得了授权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开曼天奈、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未就专利许可事宜产生过任何纠纷，也不存在潜在纠纷。因此，相关被许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

（2）报告期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是否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和财务均独立分开，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根据开曼天奈与清华大学于 2007 年 4 月签署的《独占专利许可、设施使用及技术转让协议》，开曼天奈需向清华大学分期支付 200 万美元专利授权使用费，开曼天奈已支付完毕前述费用。2016 年 10 月，发行人拆除红筹架构过程中，因开曼天奈在拆除红筹架构后不进入发行人子公司体系，为确保发行人合法取得开曼天奈拥有的清华大学专利授权，开曼天奈将其拥有的用于生产和销售碳纳米管及相关复合产品的相关专利、独占

许可专利、专有技术以及商标等无形资产（包括清华大学相关发明专利的独占许可使用权）转让给开曼天奈的全资子公司 BVI 天奈。2016 年 11 月，发行人以 709.70 万美元的价格向开曼天奈购买取得 BVI 天奈 100%股权，发行人通过以公允价格收购 BVI 天奈 100%股权的方式，取得了清华大学的独占许可专利使用权。因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亦未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2、结合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1）发行人二代产品核心技术与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一代产品之间的关系

发行人第一代产品采取的为清华大学的授权技术即纳米聚团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发行人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定向生长流化床宏量制备碳纳米管技术。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通过对催化剂活性元素、助催化元素的选择与优化以及载体的表面修饰，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长度可控的定向生长催化剂。公司第二代产品的催化剂配方元素、结构、制备技术以及流化床量产工艺、关键设备的设计均为自主开发，发行人自主形成并掌握了第二代产品的核心技术，并申请了相关发明专利，完成了第二代产品的产业化。

（2）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是否存在重大依赖

清华大学授权发行人使用的技术为公司第一代碳纳米管产品产业化的相关基础理论，公司掌握了第一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技术且具有自主的知识产权，公司第一代产品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具有依赖，但随着公司第一代销售占比的逐年下降，公司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依赖程度逐年减小；基于清华大学层状载体催化剂的概念，公司自主开发了第二代碳纳米管催化剂并自主实现第二代碳纳米管产品的产业化，并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第三代催化剂及碳纳米管产品的技术；公司掌握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碳纳米管复合产品的技术。同时，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和产业化团队，并持续加大研发

投入，以不断推出性能更好的产品。因此，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相关被许可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风险；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许可费用或该等协议项下其他义务的情形，亦未与清华大学签署与该等许可协议相关的补充协议或达成其他类似安排；

2、发行人具备独立的研发能力，对清华大学授权技术不存在重大依赖。

三、《反馈意见落实函》问题 4：关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税收政策调整对 BVI 天奈的影响

请发行人补充分析说明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条件及可能性，分别测算并披露 BVI 天奈通过、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或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过程：

本所律师查阅了 BVI 天奈注册登记资料和财务报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备忘录、BVI 天奈持有各项知识产权证书、BVI 天奈与清华大学签署的专利独占许可协议、发行人及 BVI 天奈与 SABIC 公司签署的技术授权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1、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条件及可能性。

BVI 天奈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境外公司，无实际生产活动，主要负责境外知识产权的维护和运营以及境外开发推广。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5 月 6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英属维尔京群岛已于 2018 年 12 月颁布了

《Economic Substance (Companies and Limited Partnerships) Act,2018》（即《BVI 经济实质法案》），对于在当地登记的相关实体提出了经济实质要求。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上述备忘录，BVI 天奈持有相关知识产权资产，可能被认定为从事《BVI 经济实质法案》项下的相关业务，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需要满足的条件主要包括：（1）在英属维尔京群岛进行指示和管理相关活动；（2）在英属维尔京群岛从事核心创收活动；（3）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有充分数量的合格员工、产生足够的费用支出、有适当的办公场所。

根据 BVI 天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本所律师认为，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

2、分别测算并披露 BVI 天奈通过、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或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1）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根据 Ogier 律师事务所于 2019 年 8 月 23 日出具的法律备忘录：（1）英属维尔京群岛没有预提税、资本利得税、资本转让税、资产税、遗产税、继承税或礼物税，BVI 天奈支付的任何分红、利息、租金、版权税、补偿和其他金额被豁免而无须根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所得税法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内交税；（2）BVI 天奈持有英属维尔京群岛 CERTIFICATE of TAX EXEMPTION（免税证书），无需缴纳所得税和印花税；（3）《BVI 经济实质法案》对于 BVI 天奈不施加任何额外的税收，无论 BVI 天奈是否被要求满足经济实质的相关条件。因此，如果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对于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没有变化，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没有影响。

（2）BVI 天奈未能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情况下，需要在中国境内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及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具体影响

因为 BVI 天奈通过 BVI 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BVI 天奈拟在 2019 年纳税年度内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向国家税务总局镇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申请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根据中国境内相关规定，国家税务总局镇江

经济技术开发区税务局在认定结果作出后，应当向 BVI 天奈出具《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认定书》，通知 BVI 天奈从境外注册中资控股企业居民身份确认年度开始按照中国居民企业所得税管理相关规定办理有关税收事项。

BVI 天奈 2019 年度上半年利润 124.11 万元，如果 BVI 天奈在 2019 年度内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预计需要交纳的所得税金额为 31.03 万元，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根据 BVI 天奈经营管理的实际情况，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的可能性较小；

2、如果 BVI 天奈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对于需要在当地履行的纳税义务金额没有变化，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没有影响；如果 BVI 天奈未通过当地经济实质测试，BVI 天奈拟向中国主管税务机关申请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BVI 天奈 2019 年度上半年利润 124.11 万元，如果 BVI 天奈在 2019 年度内被认定为非境内注册居民企业，预计需要交纳的所得税金额为 31.03 万元，对 BVI 天奈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本所律师对《反馈意见落实函》中提出的需要律师进行核查和发表意见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核查，再次履行审慎核查义务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对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的补充。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天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八》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宋晓明

经办律师：

刘　涛

经办律师：

李　斌

2019年 8月 26日